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行政建制初编

綜合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行政建制初编

綜合

天下郡國
利病書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上海涵芬樓
景印崑山圖
書館藏稿本

編印例言

一本書爲未成之稿原不分卷四庫總目一百卷坊刻一百二十卷黃氏題詞謂俱不足信並據原書銜葉所標某省府決爲原分三十四冊第十四冊已佚今據通行原編冊數其原闕者亦仍其舊

二原編冊數未有次第黃氏定爲起自北直而蘇松常鎮江寧廬州安慶鳳寧徽淮徐揚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交趾西南夷九邊四夷而止今卽從之以第先後

三原編冊數厚薄不均且第十四冊已闕循是分冊數必間斷殊有未宜後人析爲六十冊裝本亦嫌過薄今併附注及亭林年譜編爲五十冊冀稍勻整非於原編冊數有所變更也

四原本山東河南二省起處各闕數葉黃氏就傳寫本各爲補錄今江西省篇帙獨少與傳寫本刻本相對闕形勝水利二篇雲南省亦闕形勝一篇貴州省闕總輿圖記疆域二篇今悉據傳寫本景補亦黃氏非敢僞爲補所當補意也

五顧氏自序言有得卽錄故每篇多自爲起訖書非原裝凌亂尤甚例如北直隸遼鎮形勢當與昌鎮形勝相接者原編乃誤隔十五葉湖廣省有宮殿名稱一篇當屬於承天府者原編乃誤置全省圖經之下葉旁編注號碼必後人改裝時所爲未敢認爲原定次第故均略爲訂正

六原稿隨手撮錄紙有餘幅亦往往廁入他文並非同出一書而性質又不相合者茲均別爲一葉但仍以類相從不令先後歧錯

七顧氏手稿多作蠅頭小楷密行細字驟視幾難辨析今攝照概加展放排比時原行過長者析一行爲數行過短者併數行爲一行

八校注之字或在行間或在上下闌外其爲添補遺漏塗改訛誤或於文義必須加入始能明曉者仍以原字或展放之字留於原位其在闌外者則移至行間適當之地其爲補充事實訂正疑異者無論文字多寡概作附注卽於行間原位或其適當之地旁標注幾字樣另印附注一冊以免擁擠兼便對觀

九附注編號每原編一冊各爲起訖並記明所在葉數十校注之字亦有非顧氏手書者編印附注不敢強爲分別黃氏謂某省某府以及備錄二字其爲亭林手書與否任人以

字蹟辨之吾於校注亦云

十一校注之字大小原不一致攝照更見參差附注或用原字
或用展放之字且緝自各冊排列成行尤爲錯落不齊閱者
鑒之

十二原稿塗改甚多除改筆加蓋字身致攝照後點畫模胡難
於辨認者間就所改修正外其餘悉仍原式以存真相

原編冊次

第一冊

北直隸上

第二冊

北直隸中

第三冊

北直隸下

第四冊

蘇上

第五冊

蘇下

第六冊

蘇松

第七冊

常鎮

第八冊

江寧廬安

第九冊

鳳寧徽

第十冊

淮安

第十一冊

淮徐

第十二册

揚州

第十三册

河南

第十四册

原闕

第十五册

山東上

第十六册

山東下

第十七册

山西

第十八册

陝西上

第十九册

陝西下四川

第二十册

四川

第二十一册

浙江上

第二十二册

浙江下

第二十三册

江西

第二十四册

湖廣上

第二十五册

湖廣下

第二十六册

福建

第二十七册

廣東上

第二十八册

廣東中

第二十九册

廣東下

第三十册

廣西

第三十一册

雲貴

第三十二册

雲貴交趾

第三十三册

交趾西南夷

第三十四册

九邊四夷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边疆行政建制初编·综合

亭林先生博學通儒所撰述行世者皆
有關於世道風俗非僅以談論見長唯天
下郡國利病書未有槩本外間傳寫以
妻分析失其元第然猶珍為枕中之秘頃
美園孝廉賁得傳是樓舊藏本廿四冊
藏是先生手蹟蠅頭小楷密比行間想
見昔賢用心專勤不肯假手鈔胥故能

卓然成一家言也堯圃其善藏之壬子
十月廿四日竹汀居士錢大昕題

乙卯春再閱於讀未見書齋其中仍不亡
出目鈔胥手者而朱筆校改皆先生手定
予向所題識未免彌縫之題年月蓋以自
詠大昕又記

崑山顧亭林先生著作富矣予所見槧本惟左傳杜
解補正九經誤字石經考金石文字記音學五書吳
才老韻補正日知錄譎觚十事昌平山水記山東考
古錄京東考古錄救文格論雜著詩集文集數
餘種而已其傳寫行世者自天下郡國利病書外不
多見間讀其文集有天下郡國利病書序肇域志
序竊疑兩書何以一存一佚書之顯晦殆有幸有不
幸耶乾隆己酉九秋友人張秋塘以天下郡國利病書原

稿亦余共三十四冊蠅頭小楷密綴行間楮墨具有古氣秋塘謂余曰此亭林真蹟也蓋寶之余畱閱一夕至山東省見卷首部頁不全書中文義上有殘闕遂掩卷就寢而罷明晨秋塘索書甚急因還之然余猶不忍舍是書也往晤秋塘秋塘備述是書原委云是傳是樓舊物而徐後歸諸顧、後歸諸王此書迺得自王蓮涇家蓋蓮涇素藏書而健菴係亭林之甥其為原稿無疑即有殘闕安知非即亭林序中所云亂後多有散佚者乎

重詢是書已歸蔣春皋處余方悔前此之不即歸之也
閱歲至壬子春有五柳居書友携是書來余且驚且喜
叩其故知以古帖從春皋易得方悟人各有所好春皋
所好在古帖而是書不甚惜予所好在古書而是書得
復來遂以白銀數十金易之是書本數與蘇州府志藝
文門所引子衍生曰今傳寫本三十四冊之說相合每本旁有
小數自一至三十四惟缺第十四本茲之強分十五為十四
者定係後人偽作每本部頁標某省或某府字樣